

舒城县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编制完成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——万佛湖管委会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万佛湖镇万佛湖风景区游客委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853506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委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、内容建设和平台建设，推进决策、管理、执行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年万佛湖管委会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88条。我委围绕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》总体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了舒城县万佛湖管委会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，对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等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信息进行及时规范公开，通过新闻发布会对景区2023年假日旅游情况及下一步假日旅游规划进行介绍，回应群众最关切的问题。同时，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不断提高我委政务公开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不断优化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认真做好申请公开信息审查，做到及时接受、依规办理、规范答复，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效率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加强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的管理，实施由分管领导牵头，专人负责，各部门协同配合

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规范。严格落实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依据“三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程序，保证网站发布内容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权威性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委暂未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运维检测管理，加强网站、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保障平台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政务新媒体“万佛湖度假区”微博拥有粉丝 2285 人，公开发布信息 207 条。本年度，“12345”热线及市长信箱等受理市民诉求信件 91 件，办结 91 件，办结率 100%，确保群众诉求“件件有回复、事事有结果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来抓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形成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局室相互配合抓的工作机制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不断提升工作水平，派专人参加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 2023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视频培训会，进一步提高我委工作水平，切实抓好我委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一是确定专人负责我委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业务能力培训，不断提高其工作水平。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结合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主动公开回应相关信息。三是多样化开展政策解读，由于我委暂未发布规范性文件，因此我委采取图解、文字解读等形式对上级政策进行解读，帮助群众读懂、读通政策。

(二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我委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但仍存在不足之

处。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量还需要进一步扩大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队伍需要进一步提升专业性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结合工作实际，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，科学设置政务公开政府绩效考评内容，督促机关各局室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让基层政务公开不留“死角”，促进制度和政策有效执行。二是强化公开意识，将政务公开与日常工作做到紧密结合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3日